2017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高基表）填报工作方案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召开2017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布置和培训工作会议的通知》（教办发规〔2017〕610号）要求，我校需在2017年11月9日之前完成2017年度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填报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报表填报质量，特制定我校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高基表）填报方案，请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遵照执行。

一、填报原则

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的数据是教育部核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主要依据，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各项项目申报和财政经费的拨付。报表填制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各项数据必须真实、客观、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误报。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指定专人按统计指标解释的要求，规范填制各项数据。

二、填报部门及任务安排

需要填报数据的部门有：组织部、统战部、学工部（学生处）、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招生就业处、国资处、基建处、后勤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体育教学部、继续教育学院等，具体任务详见附件1（《高基表》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

三、填报要求

1、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填报说明中对每张报表涉及的指标均有明确的指标解释，填报人员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2017年<高基表>填报说明》（附件2），按照指标解释的内涵，准确、完整地填报。

2、各部门所填报内容务必要注意与上一年度数据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对两年度主要数据增、减比例在5%以上的，须以书面形式写明原因。

3、填报数据时请勿自行增减表格的行和列。

4、各部门请根据任务分解表（附件1）自行下载本部门负责的表格（附件3）及其填报说明（附件2）电子版。

四、上报材料要求

１、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指定专人承办本次统计报表数据的填报工作，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报表审核人，填写《2017年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填报人员和审核人员信息表》（见附件4），于10月13日下午3:00前通过OA办公系统报送至发展规划处王延处。

２、各部门请根据附件1（《高基表》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在附件3（《高基表》空表）中填报相关内容，于10月19日前将电子版通过OA发给王延，同时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综合楼1029房间。

３、填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需求，请及时联系发展规划处王延，联系电话：62508188。

六、数据统计、采集填报口径

**1、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本年的9月1日（学年初）至第二年的8月31日（学年末）。

**2、统计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即2017年9月1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3、统计时期：**是指统计数据的区间时间，即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时间区间。如毕业生数、复学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附件：1.2017年《高基表》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

2.2017年《高基表》填报说明

3.2017年《高基表》空白表

 4. 2017年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填报人员和审核人员信息表

2017年10月9日